

伊金霍洛旗第十二届职工运动会赛事服务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B 座 10 楼

乙方：内蒙古韵之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荷塘月色 C5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1

鉴于甲方就伊金霍洛旗第十二届职工运动会赛事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本赛事”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乙方通过合法投标程序中标，成为本赛事的服务提供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赛事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赛事基本信息

赛事名称：伊金霍洛旗第十二届职工运动会。

赛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- 9 月 25 日，日程安排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时间为准。

赛事地点：全民健身体育活动中心、体育公园、全民健身体育公园（全民健身体育活动中心东侧）、全民健身馆、阿勒腾席热小学足球场、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、实验学校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前期筹备服务

负责赛事相关物资的采购、制作与准备，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奖杯、证书、参赛服装、号码布、宣传物料（海报、展板、宣传单页等）、裁判员服装、工作餐、赛事器材（计时设备、裁判用具、安全防护用品等），所有物资需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，并在赛事开始前3个工作日交付甲方验收。

协助甲方进行参赛人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招募与筛选工作，制定招募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到位并满足赛事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赛事现场服务

负责赛事现场的布置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赛场搭建、舞台布置、观众席安排、指示标识设置、宣传物料摆放等，确保现场布置符合赛事主题及甲方要求，且安全、有序、美观，所有布置工作需在赛事开始前24小时完成。

安排专业的工作人员、裁判员等参与赛事现场服务工作，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，确保赛事流程按照《赛事执行方案》顺利进行，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人员签到、检录、引导、赛事计时、成绩统计与公布、颁奖仪式组织等。

提供赛事现场的后勤保障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人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交通安排，以及赛事现场的饮水供应、卫生清洁等工作。

安排专业的摄影、摄像人员记录赛事全过程，及时整理赛事图片、视频资料，并在赛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总额

经双方确认，本赛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78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），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（后附详细费用清单）。

（二）费用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款项 50% 预付款合计 589000 元（大写伍拾捌万），赛事圆满结束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，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服务费用，人民币 589000 元（大写伍拾捌万）。

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。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费用调整

除因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需求或赛事基本信息（如赛事规模、时间、地点等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外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不作调整。若发生上述情况，双方应就费用调整事宜另行协商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赛事服务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应向乙方提供赛事相关的必要信息、资料及协助，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办方资质文件、赛事相关审批文件、参赛人员基础信息等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服务工作。

应协调赛事场地提供方、相关政府部门等与乙方的工作配合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便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赛事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、资料及协助，若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，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，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标准或拖延服务进度。

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物资，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及赛事相关敏感信息（如参赛人员个人隐私信息等），不得擅自使用或处置甲方提供的物资。

若在服务中发现可能影响赛事正常进行的问题或风险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发生意外事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减少相应的服务费用（具体减少比例根据服务质量不符合程度双方协商确定），若因此导致赛事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若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标准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、赛事敏感信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因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禁令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、变更及争议解决等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）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完成、费用结清且双方无其他未了事宜之日止。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（服务费用明细清单、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等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内容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附件 1

序号	项目	规格尺寸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赛事器材及氛围营造					
2	氛围营造	各比赛场地氛围营造，道旗空飘、桁架背景等	1	项	125940	125940
3	比赛用品	各项目比赛道具采购	1	项	150000	150000
4	裁判服装	裁判服装采购	150	套	1000	150000
5					合计	425940
6	奖品					
7	第一名	小米超薄电磁炉（暂定）	260	个	500	130000
8	第二名	小爱智能屏音响（暂定）	260	个	400	104000
9	第三名	米家快煮电饭锅（暂定）	260	个	300	78000
10	4-6 名	米家 S301 剃须刀（暂定）	780	个	200	156000
11	7-8 名	米家体脂秤（暂定）	520	个	100	52000
12	怀旧第一名	米家 S301 剃须刀（暂定）	14	个	200	2800
13	怀旧第二名	小爱音响 PL（暂定）	14	个	150	2100
14	怀旧第三名	米家体脂秤（暂定）	14	个	100	1400
15	怀旧 4-6 名	飞科剃须刀（暂定）	42	个	80	3360
16	怀旧 7-8 名	健腹轮（暂定）	28	个	50	1400
17					合计	531060
18	其余费用					
19	裁判员餐费	裁判员餐费	1	项	150000	150000
20	比赛用水	康师傅水	300	件	20	6000
21	赛事服务费	整场活动策划服务费	1	项	40000	40000
22	器材拉运费	各比赛现场器材拉运费	1	项	10000	10000
23	比赛全程跟拍		1	项	15000	15000
24					合计	221000
25					总计	1178000

